# 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之研究 A Research of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School Rugby Teams at All Levels

林昌國/中華大學 Chang-kuo Lin / Chung Hua University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院 運動知識學報 第九期 抽印本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 七 月 三十 日

## 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之研究

#### 林昌國/中華大學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之研究。研究對象為各級學校 橄欖球代表隊 698 名選手。並以「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量表」作為研究 工具,實施問卷調查,進行因素分析後,研究結果顯示:(一)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 手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之同意程度皆達中上程度,以「要求自我約束」層面之同意 程度最高,而「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層面之同意程度最低。(二)各級學校橄欖代表隊 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除了不同球員位置在各項因素構面上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之外,其餘皆達顯著差異(p<.05)。(三)國中組的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 知程度,在各個因素構面之程度皆顯著高於大專組及高中組的選手。

關鍵詞:橄欖球、教練管理行為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學校體育是國家體育之基石,維繫體育發展之命脈,因此學校體育發展之優劣,直接影響社會體育的推展及國家體育的發展(蒲逸生,2004)。而運動教練乃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根本,也是競技運動的推動者,沒有好的教練就沒有好的生產者(陳鴻雁,2002)。教練本身的學養及指導方法都會立即地影響選手的成就,因此教練本身除了要建立正確的運動教練哲學基礎理念,還必須不斷的充實本身的一般及專業修養,不斷的研究、改進訓練的方法與增加實務的技術,指導選手專心參加比賽與訓練,爭取個人及團體最高榮譽(陳全壽,1997)。

成功運動員的養成,需要長達七年以上時間及精力的付出;另以國小、國中生為運動選材的階段,高中生為選材延續,進入大專後為成材的優勢時代,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會,這正是國家培養競技運動員的步驟(許樹淵,1999)。現代管理者已經成為一位教練,在團隊中是專家,充分掌握團隊動態、角色差異化、設定目標等的方式鼓勵組織成員的行為(袁愈光,2000)。就運動情境而言,教練是團隊管理者,其任務不只是幫助選手能在運動成績上有所表現,須兼顧訓導員、推銷員、公關人員、領導者、父母、訓練員、人際關係等(Sabock,1985)。橄欖球運動中,教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原因是橄欖球隊的人數眾多,教練要因各個不同的選手因材施教,了解選手們的性格以利激發其鬥志及向心力,然而掌舵橄欖球隊要有清晰的思維,冷靜且帶有強烈的熱忱及企圖心(劉雅燕、鄭俊傑、洪敦賓,1996)。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上的認知之情形,運用管理、經營、規劃的角度去思考,期望能將研究結果提供給橄欖球教練與選手學習的方向,進而對台灣橄欖球運動環境有所幫助,並提供解決與調合訓練之建議。

#### 二、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各背景變項上之分佈情形。
- (二)探討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情形。
-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之差異情形。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國、高中以參加第 66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大專組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九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為研究對象,其中國中發出問卷 259 份、高中發出問卷 260 份、大專院校發出問卷 308 份,共發出問卷 827 份,計回收 755 份,回收率 91.29%,剔除無效問卷後,剩下有效問卷 698 份,占回收問卷 92.45%。

 $(190 \sim 200)$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修改自楊志顯(2002)所編「大專院校運動團隊管理策略與考量因素調查問卷」及江倩茹(2008)「各級學校划船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調查問卷」,並配合橄欖球運動特性修改內容,最後編製而成「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量表」。

#### 三、問卷信度與效度

#### (一) 項目分析

將預試問卷回收之資料,經電腦建檔,即進行項目分析,以決斷值(critical ratio)和題項與總分的相關值來判別是否刪除題項。經項目分析後,所有的題目之 CR 值皆大於3.0,且各題高、低分組之差異情形皆達顯著水準。各題與總分量表的相關在0.46 至0.81 呈現中高度相關,且均達顯著水準。再以校正題項與總分的相關之統計量來看,校正題項與總分的相關值為0.425 至0.795 亦達中高度相關,且各題刪除後a係數在0.967 至0.968 間與總量表a係數0.968,並未出現突增的題項,故保留此所有題項。

#### (二) 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回收經項目分析後,續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並搭配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抽取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00 的因素,及陡階圖(scree plot)判定等方式來決定因素數目,藉以選取最少的因素層面,獲得較大的變異數解釋量(吳明隆,2003)。因素分析顯示 KMO 值(Kaiser-Meyer-Olkin of Sampling Adequacy,簡稱 KMO)達 0.853,大於 0.8,表示變項之間「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3),且 Bartlett's 球形檢定的 值為 4691.461(自由度為 780)亦達顯著水準(p<0.05),顯示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即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3)。進一步分析發現,顯示有 8 個因素特徵值大於 1.00,不僅因素稍嫌過多,其中第六、七、八層面的項目個數少於 3 個,不建議採用,再根據陡階圖片定因素數目,發現前後兩種方式所得結果頗有差距,參考黃光國(1993)「嘗試幾種不同的因素數目,然後選用結果最合乎情理的一種」為原則,分別採取幾種不同的因素個數(5、6 和 7 個因素)來進行檢視。經過重複檢視後發現,抽取 5 個因素,採用主要因素負荷量大於 0.50為標準來刪減題項(刪除初稿第 11、27、30、34、39 題),所呈現各因素的項目內容最具意義。再做第二次因素分析,驗證大學校院橄欖球教練管理行為之研究問卷的建構效度。

經第二次因素分析後結果顯示,KMO 值達 0.848,如果 KMO 值大於 0.80,即表示變項之間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3),且 Bartlett's 球形檢定的 值為 3962.518(自由度為 595)亦達顯著水準(p<0.05),也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根據上述分析之結果,直接抽取 5 個因素後發現,仍有主要因素負荷量小於 0.50 的題項(刪除初稿第 3、38 題),再做第三次因素分析。

第三次因素分析後結果顯示,KMO 值達 0.857,高於前兩次因素分析的結果,且 KMO 值大於 0.80,即表示變項之間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3)。而 Bartlett's 球形檢定的 值為 3674.681(自由度為 528)亦達顯著水準(p<0.05),也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根據上述分析之結果,直接抽取 5 個因素後發現,

本研究之量表個層面所含題項數量各為 14、5、5、6、3 題(共 33 題), 且抽取出之 5 的 因素層面所能解釋總變異量的情形,分別為第一因素「整體管理行為」46.43%、第二因

素「選手權利義務的調配」8.77%、第三因素「訓練計畫及目標的訂定」5.96%、第四因素「管理選手間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程度」5.19%和第五因素「關心選手在橄欖球訓練以外的生活」4.44%,累積解釋總變異量達70.79%。

#### (三) 信度分析

吳明隆(2006)於 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一書中指出,李克特式(Likert)量表法常用的信度考驗方法诶 Cronbach's a 係數,如果一個量表的信度愈高代表量表愈穩定。在信度分析的接受度上,因素構面的 Cronbach's a 係數最好在 0.70 以上,如果在 0.60 以上勉強可以接受,而總量表的 a 係數最好超過 0.80,果在 0.90 以上則信度更佳。經以 Cronbach 所創之 Alpha 係數檢定,各分量表之 a 值:第一因素「整體管理行為」達 0.954、第二因素「選手權利義務的調配」 0.859、第三因素「訓練計畫及目標的訂定」 0.847、第四因素「管理選手間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程度」 0.868、第五因素「關心選手在橄欖球訓練以外的生活」 0.729,各因素構面的  $\alpha$  係數介於 0.729 至 0.954 之間,均高於 0.70,而總量表為 0.962,顯示本量表的信度適當,均可接受水準。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發放問卷所獲得資料進行整理後,剔除無效問卷,再利用 SPSS 套裝軟體 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使用之統計方法如下說明:

- (一)描述性統計: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用於描述大專院校橄欖球 代表隊選手之人口統計現況資料分析與分佈情形。
- (二)差異比較: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分別檢定大專院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在不同背景變項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之差異比較,若比較結果達顯著水準,則採用最小顯著差異法(LSD)進行事後比較。
- (三)本研究之資料處理以 =.05 為顯著水準進行分析。

#### 參、研究結果

#### 一、暸解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各背景變項上之分佈情形

由表一就參賽組別而言,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的參賽組別分佈情形中,以「大專組」最多,共有252人,佔全體的36.1%,其次以「國中組」較多,共有231人,佔全體的33.1%,再次之為「高中組」則有215人,佔全體的30.8%。就參加橄欖球的球齡而言,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的參加橄欖球球齡分佈情形中,以「一年至二年以下」最多,共有220人,佔全體的31.5%,其次以「一年以下」較多,共有171人,佔全體的24.5%,再次之為「四年以上」則有116人,佔全體的16.6%。就球員位置而言,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的球員位置分佈情形中,以「後衛」最多,共有361人,佔全體的51.7%,其次以「前鋒」較多,共有337人,佔全體的48.3%。就每周練習天數而言,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的每週練習天數分佈情形中,以「4-5天/週」最多,共有335人,佔全體的48.0%,其次以「6天以上/週」,共有300人,佔全體的43.0%,再次之為「2-3天/週」則有48人,佔全體的6.9%。

表一 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參賽組別	大專組	252	36.1			
	高中組	215	30.8			
	國中組	231	33.1			
<b>你                                    </b>	一年以下	171	24.5			
您參加橄欖球的球齡	一年至二年以下	220	31.5			
	二年至三年以下	105	15.0			
	三年至四年以下	86	12.3			
	四年以上	116	16.6			
球員位置	前鋒	337	48.3			
	後衛	361	51.7			
每周練習天數	1天	15	2.1			
	2-3 天	48	6.9			
	4-5 天	335	48.0			
	6天以上	300	43.0			

#### 二、探討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情形

由表二得知,以「要求自我約束」的平均得分最高,為4.11;其次是「增進溝通與 互動」,為4.03;再次之,則是「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為4.00。各級學校橄欖球 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上,五個構面的得分平均數皆在 3.76 至 4.11 之 間,介於「普通」與「非常同意」之間。

<b>化一 在欧于汉州境外代农济运</b> 了主	1秋阶日垤11网	一一つ数六	你十五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增進溝通與互動	4.03	0.53	2
要求自我約束	4.11	0.58	1
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	3.76	0.82	5
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	4.00	0.55	3
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	3.83	0.65	4

表二 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一覽表

##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之差異情形

#### (一)參賽組別

由表三得知,不同參賽組別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 度之情形在「增進溝通與互動」、「要求自我約束」、「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選手的互 動與隊務的參與」、「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構面上皆達顯著性差異。參賽組別為國 中組的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各個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皆顯 著高於大專組或高中組的選手。

表三 不同参賽組別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的認知程度差異

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差異比較
增進溝通與互動	1.大專組	3.86	0.69	23.71*	3>2>1
	2.高中組	4.06	0.37		
	3.國中組	4.18	0.38		
要求自我約束	1.大專組	3.96	0.68	16.66*	3>2>1
	2.高中組	4.12	0.48		
	3.國中組	4.25	0.49		
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	1.大專組	3.66	0.88	8.05*	3>1
	2.高中組	3.69	0.71		3>2
	3.國中組	3.93	0.84		
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	1.大專組	3.91	0.63	11.52*	3>1
	2.高中組	3.96	0.49		3>2
	3.國中組	4.14	0.48		
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	1.大專組	3.73	0.71	20.56*	3>1
	2.高中組	3.72	0.61		3>2
	3.國中組	4.05	0.58		

#### (二)參加橄欖球的球齡

由表四得知,不同參加橄欖球球齡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之情形在「增進溝通與互動」、「要求自我約束」、「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構面上皆達顯著性差異。參加橄欖球的球齡為一年以下或一年至二年以下的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各個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普遍顯著高於球齡為四年以上的橄欖球代表隊選手。

表四 不同参加橄欖球球齡的教練對專業能力的具備程度差異之評定

組別	半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1.一年以下	4.11	0.42	19.70*	1>4>5
2.一年至二年以下	4.18	0.41		2>3>5
3.二年至三年以下	4.02	0.41		2>4>5
4.三年至四年以下	3.88	0.56		
5.四年以上	3.71	0.74		
1.一年以下	4.23	0.51	11.31*	1>3
2.一年至二年以下	4.22	0.52		1>4>5
3.二年至三年以下	3.99	0.51		2>3
4.三年至四年以下	4.07	0.62		2>4>5
5.四年以上	3.85	0.67		
1.一年以下	3.72	1.03	6.02*	2>1>5
2.一年至二年以下	3.94	0.70		2>3>5
3.二年至三年以下	3.74	0.67		4>5
4.三年至四年以下	3.74	0.69		
5.四年以上	3.49	0.82		
	1.一年以下 2.一年至二年以下 3.二年至三年以下 4.三年至四上 5.四年以下 2.一年至二年以下 2.一年至三年以以以以下 4.三年至以上 1.一年至二年以下 2.一年至二年以下 5.四年以下 4.三年至四上 1.一年至二年以下 2.一年至二年以下 4.三年至四年以下 4.三年至四年以下	1.一年以下4.112.一年至二年以下4.183.二年至三年以下4.024.三年至四年以下3.885.四年以上3.711.一年以下4.232.一年至二年以下4.223.二年至三年以下3.994.三年至四年以下4.075.四年以上3.851.一年以下3.722.一年至二年以下3.943.二年至三年以下3.744.三年至四年以下3.744.三年至四年以下3.74	1.一年以下4.110.422.一年至二年以下4.180.413.二年至三年以下4.020.414.三年至四年以下3.880.565.四年以上3.710.741.一年以下4.230.512.一年至二年以下4.220.523.二年至三年以下3.990.514.三年至四年以下4.070.625.四年以上3.850.671.一年以下3.721.032.一年至二年以下3.940.703.二年至三年以下3.740.674.三年至四年以下3.740.69	1.一年以下       4.11       0.42       19.70*         2.一年至二年以下       4.18       0.41         3.二年至三年以下       4.02       0.41         4.三年至四年以下       3.88       0.56         5.四年以上       3.71       0.74         1.一年以下       4.23       0.51       11.31*         2.一年至二年以下       4.22       0.52         3.二年至三年以下       3.99       0.51         4.三年至四年以下       4.07       0.62         5.四年以上       3.85       0.67         1.一年以下       3.72       1.03       6.02*         2.一年至二年以下       3.94       0.70         3.二年至三年以下       3.74       0.67         4.三年至四年以下       3.74       0.69

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	1.一年以下	4.08	0.54	8.55*	1>3.1>4,1>5
參與	2.一年至二年以下	4.12	0.51		2>3,2>4,2>5
	3.二年至三年以下	3.91	0.47		
	4.三年至四年以下	3.91	0.54		
	5.四年以上	3.81	0.64		
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	1.一年以下	3.89	0.65	11.64*	1>5
生活	2.一年至二年以下	3.99	0.62		2>3>5
	3.二年至三年以下	3.83	0.61		2>4>5
	4.三年至四年以下	3.75	0.63		
	5.四年以上	3.51	0.66		

#### (三)球員位置

由表五得知,不同球員位置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之情形,在各個因素構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五 不同球員位置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差異

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事後比較
增進溝通與互動	1.前鋒	4.03	0.51	0.04	
	2.後衛	4.03	0.54		
要求自我約束	1.前鋒	4.09	0.59	-0.78	
	2.後衛	4.12	0.56		
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	1.前鋒	3.71	0.81	-1.50	
	2.後衛	3.80	0.83		
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	1.前鋒	4.00	0.54	-0.25	
	2.後衛	4.01	0.56		
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	1.前鋒	3.78	0.65	-1.90	
	2.後衛	3.88	0.65		

#### (四)每週練習天數

由表六得知,不同每週練習天數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之情形在「增進溝通與互動」、「要求自我約束」、「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構面上皆達顯著性差異,而在「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構面上則未達顯著差異。每週練習天數為 2-3 天/週、4-5 天/週及 6 天以上/週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增進溝通與互動」及「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構面上之同意程度皆顯著高於每週練習天數為 1 天/週的選手;而每週練習天數為 4-5 天/週及 6 天以上/週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要求自我約束」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皆顯著高於每週練習天數為 1 天/週的選手。

表六 每週練習天數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	!行為之認知程度
-----------------------------	----------

項目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增進溝通與互動	1.1 天	3.42	0.99	7.10*	2>1
	2.2-3 天	4.00	0.71		3>1
	3.4-5 天	4.05	0.49		4>1
	4.6 天以	4.03	0.48		
要求自我約束	1.1 天	3.72	0.74	3.08*	3>1
	2.2-3 天	4.05	0.71		4>1
	3.4-5 天	4.15	0.56		
	4.6 天以	4.09	0.56		
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	1.1 天	3.28	0.89	2.55	
	2.2-3 天	3.60	1.20		
	3.4-5 天	3.80	0.81		
	4.6 天以	3.76	0.75		
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	1.1 天	3.58	0.61	4.00*	2>1
	2.2-3 天	4.06	0.59		3>1
	3.4-5 天	4.04	0.54		4>1
	4.6 天以	3.97	0.54		
關心選手訓練以外的生活	1.1 天	3.49	0.69	2.50	
	2.2-3 天	3.86	0.78		
	3.4-5 天	3.88	0.64		
	4.6 天以	3.79	0.64		

####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自編之「各級學校橄欖球教練管理行為之研究問卷」為研究工 具,以 SPSS 18.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處理所搜集之資料,獲得下列結 論:

#### 一、結論

- (一) 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之同意程度皆達中上程度,以 「要求自我約束」層面之同意程度最高,「增進溝通與互動」層面之同意程度次之, 而「訓練計畫目標的訂定」層面之同意程度最低。
- (二)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之各級學校橄欖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之同意程 度,除了不同球員位置的橄欖球運動教練在各項因素構面上沒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之外,其餘人口統計變項普遍皆達顯著差異水準(p<.05)。
- (三) 參賽組別為國中組的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各個因素構 面之同意程度皆顯著高於大專組及高中組的選手。
- (四) 參加橄欖球的球齡為一年以下或一年至二年以下的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 行為之認知程度,在各個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普遍顯著高於球齡為四年以上的橄欖 球代表隊選手。

(五) 每週練習天數為 2-3 天、4-5 天及 6 天以上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增進溝通與互動」及「選手的互動與隊務的參與」構面上之同意程度皆顯著高於每週練習天數為 1 天的選手;而每週練習天數為 4-5 天及 6 天以上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在「要求自我約束」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皆顯著高於每週練習天數為 1 天的選手。

#### 二、建議

- (一) 以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來看,教練在管理選手的增進溝通與互動及要求自我約束方面,頗受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的認同,但在訓練計畫及目標的訂定方面則稍嫌不足,教練在管理上應著重選手的訓練計畫安排,並為選手訂定應達成的目標,可藉此鼓勵選手提升自我能力。
- (二) 參賽組別為大專組或高中組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於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在各個因素構面上均顯著低於國中組的選手,有可能是因為教練的管理能力稍嫌不足,而無法領導較高年級組別的選手,建議教練應提升自己的威信與自身能力,讓大專組或高中組的選手認同其管理行為。而不同參加橄欖球的球齡之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於教練管理行為之認知程度,由球齡為四年以上的選手在個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均低於其他球齡的選手可看出相同情形。
- (三)從不同每週練習天數的各級學校橄欖球代表隊選手對於教練管理行為認知程度之 差異情形可以看出,練習天數最低(1天/週)的選手在各個因素構面之同意程度皆較 其他練習天數的選手低,當選手練習天數過低時可能會較少接受教練指導,對於教 練的管理行為感受度較低,教練可針對練習天數較低的選手調整管理行為。

## 參考文獻

- 江倩茹(2008)。各級學校划船代表隊教練管理行為與選手參訓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新北市。
- 吳明隆(2003)。SPSS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市: 知城。
- 吳明隆 (2006)。 SPSS 統計實務分析與應用。台北市:知城。
- 陳全壽(1997)。運動教練的養成及教練制度。國民體育季刊,26(4),p4-17。
- 陳鴻雁(2002)。運動產業之根基—競技運動。國民體育季刊,35(4),p8-12。
- 楊志顯(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團隊管理策略及其考量因素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4(1),p35-45。
- 蒲逸生(2004)。台北市國民中學籃球校隊學生參與動機及社會支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 許樹淵 (1999)。如何提升大專學生競技運動能力水準。 大專體育雙月刊, 43,p7-11。
- 袁愈光譯(20052)。體育運動管理學(初板)。台北市:麥格羅希爾。

劉雅燕、鄭俊傑、洪敦賓(2006)。大學院校橄欖球隊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滿意度之研究。淡江體育,9,p114-127。

Sabock, R.J. (1985). The coach. U.S.A.: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Inc.

# A Research of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School Rugby Teams at All Levels

#### Chang-kuo Lin / Chung 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school rugby teams at all levels. The study subjects were the 698 athletes of rugby teams ranging from junior high school to university level. The tools of research were the questionnaires of "Measurement Scale for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School Rugby Teams at All Levels". Factor analysis of the questionnaires resulted in the conclusions as follows: (1)Athletes' cognition degree of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rugby teams from junior high school to university all reached upper medium level, and the athletes scored the highest average in factor "require self-discipline", and the lowest average in "the stipulation goal of drill program". (2) Athletes' cognition degree of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rugby teams from junior high school to university, except the different player's positions, the rest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p <.05). (3)Comparing the different level athletes' cognition degree of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 of rugby teams, it was found that the athlet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were much better than the ones of high school or of university in year grade, league, game age, and weekly practice days.

Keywords: Rugby, Coaches' Managing Behavior